106年高雄市第四屆主委盃暨全民運選拔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宗　　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

提升高雄巧固球水準。

1. 說 明:

1.配合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在高雄市發展巧固球運動，成為國際推展示範城市。

2.推展國、高中球隊，建立選手銜接。

3.此比賽為指定國、高中升學獎勵盃賽。

4.選拔本市籍優秀選手，組成最具奪金全民運動會陣容代表隊。

1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。
4. 執行單位: 高雄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
5.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路竹體育園區
6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1~3月12日(星期六、日)
7. 分組和參賽資格：全民運選拔組需達到四隊才成賽，國高中組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者取消。

社會男子組:全民運選拔組，需設戶籍在本縣市三年以上(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)

社會女子組:全民運選拔組，需設戶籍在本縣市三年以上(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)

國中組：國中男子組。(民國9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中女子組。(民國9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
高中組：高中男子組。(民國88年9月1日 (含)以後出生)

高中女子組。(民國8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
國高中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1. 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１.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二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
２.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15人為限。

　３.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(社會組不限，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｛2｝高中組可以跨校組隊，需以最多人數者學校名稱報名。

｛3｝國高中組原則上星期六打、社會組星期日打{仍須看報名隊數}。

1.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各組比賽一律採7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5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12分鐘，每場比賽3節(若遇下雨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)。

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(15~20m\*24~30m) 場地。

(六)本次比賽採用94.2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（詳見本會網站）及通過國際

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

1. 國中、高中組及社會組女生使用二號球(藍色) 。
2. 社會組男生使用三號球(綠色) 。
3. 日強牌比賽網。

（七）棄權規定：

１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２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１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1分，每敗一場得0分。

２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１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２)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３)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

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1. 選拔辦法:
2. 參賽資格: 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

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(二) 1.由選拔委員和冠軍隊伍總教練選取優秀選手，冠軍隊伍五人，亞軍隊伍三人，季軍隊伍

一人，另外三人有選拔委員和總教練選取優秀選手組成代表隊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
2.被選取之優秀選手，不得無故不參加代表隊和不配合集訓，蓄意放棄者三年內不得參加

市內比賽，選拔結束後由總教練和球員討論確認集訓時間。

1.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

項目，惟尚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:

（一）101學年度起，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為限。

（二）需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※請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

1.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:

（一）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以實際比賽天數給予公假天數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
（二）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: 即日起至107年02月22日{星期四}12:00止,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

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 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留言版留話，請勿登錄2次。

（四）本會網站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ctba/ ,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107年

02月23日前至網上公佈欄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陳銘弘副總幹事 0921808463

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電話07-6975784；傳真07-6963151（電話+傳真+留言）。

（五）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。

（六）領隊會議、抽籤：訂於107年 02月28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蔡文國小內亞太巧固球總會舉行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裁判會議定於 03月10日上午08:30，在路竹體育園區舉行。請*務必參加*，九點正式比賽。

（八）開幕典禮：定於 03月 10日上午10:30點於路竹體育園區草地舉行,請各隊*務必參加*。

（九）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 03月10日上午8時，在路竹體育園區巧固球場辦理。

(十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1. 申訴:

（一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,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, 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 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當獎品費。

（三）凡申訴事件提出,大會應依章處理外,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 否則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。

1. 獎勵：
2. 國、高中組依12年國教獎勵辦法實施，三隊取一名，六隊取二名。
3. 社會組:四隊取一名，五隊取兩名，六-七隊取三名，八-十隊取四名，十一隊以上取六名。

(三)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四)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。

1. 懲罰:

（一）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得議處之。

（二）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,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,且禁賽2年。

（三）球員嚴重犯規,被判離場者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（四）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全國以上比賽者,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，若選上代表隊而未能代表參加時，則最重可停賽三年。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2. 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

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ctba/